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05 月 28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

聯絡電話：04-8360864 編號：107052801

### 彰檢擴大偵辦污水監測業者造假弊案

本署長期關注環保議題，嚴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甚至空氣污染防制法等案件，不遺餘力。自 102 年起與環保主管機關多次發動大規模掃蕩電鍍廠等高污染業者違法排放廢水案件，使不法業者震撼警惕，迄今本轄電鍍業者經營狀況煥然一新，溝圳水質亦大幅改善。

而水污案件不能僅賴民眾舉報，平時水質監測亦屬重點工作，本署透過與環保單位建立之聯繫平台，將近期工作置重於對於監測業者之監督。經布線、監控後，發現設於本轄花壇鄉之「高○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涉嫌為其代操作電鍍廠篡改水污處理設備之用電、用藥、清除、操作參數等數據，於本(5)月 15 日由檢察官莊佳瑋、林裕斌、何蕙君、邱呂凱率同本署檢察事務官、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警力，兵分四路同步搜索高○公司及下游電鍍廠，查知高○公司受委任代操作下游電鍍廠之水污染處理設備，以上述篡改數據申報之方式，規避環保主管機關之監測，涉有業務登載不實等罪嫌。

另於本月 25 日由檢察官高如應、劉智偉、莊佳瑋、蕭有宏、董良造、何蕙君、姚玗霖率同本署檢察事務官、彰化縣警察局科技偵查隊警力，兵分多路搜索「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及儀器公司、下游電鍍、染整廠，查知環○公司受委任為電鍍業者裝置水污染處理之電子監控設備，竟以電腦程式「自動申報不實之合格數據」，而未實際監控水質，致環保主管機關無法透過電腦申報數據遠端監控電鍍業、染整業者之污水處理狀況，涉有業務登載不實等罪嫌。

本署將持續徹查污水監測業者之執業情況，務使導入正軌以真正發揮防弊、監督功能，以免本轄污水整治再現死角，還給居民純淨、健康的生活空間。